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3〕44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许立新该户低收入家庭未配租轮候对象租赁补贴的通知

青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轮候对象许立新 10 月 13 号提交的放弃领取低收入家庭未配租轮候对象租赁补贴的声明, 经我办与许立新本人沟通, 现将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青阳街道普照社区轮候对象许立新, 今年 6 月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进入轮候, 7 月开始发放低收入家庭未配租轮候对象租赁补贴。截至目前, 我办已发放 7 月、8 月补贴资金至青阳街道, 许立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领取已发放的 7 月、8 月低收入家庭未配租轮候对象租赁补贴。经与许立新本人沟通, 我办从

2023年9月开始不再发放其低收入家庭未配租轮候对象租赁补贴，并由青阳街道退回其2023年7月、8月未领取的租赁补贴金额720元。

请青阳街道办事处根据上述意见将许立新的补贴资金退回，汇款于指定的银行账户（单位名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号：1408 0121 0902 2200 514，开户行：晋江市工商银行），并在汇款单上备注“XX镇（街道）退回资金款项”，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转帐凭证复印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市住建局住房保障中心存档备案。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联系人：洪剑锋 联系电话：0595-85622181）